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有關出售樓宇裝修 的關連交易

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樓宇裝修。

購買價為 5,576,365 美元（相等於約 43,495,647 港元）。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買方為 GEN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ENM 為 GENT 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GENM 及買方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I. 背景

賣方擬租賃樓宇若干場所，並因此已安裝及 / 或購買樓宇裝修。賣方最終決定不會租賃樓宇的場所，並因此訂立該協議向買方出售樓宇裝修。

II.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 (1) Crystal Cruises, LLC (作為賣方); 及
- (2) Resorts World Miami LLC (作為買方)。

將出售資產

樓宇裝修。

代價

購買價為 5,576,365 美元（相等於約 43,495,647 港元），乃按反映賣方所作的安裝及 / 或購買樓宇裝修產生的實際歷史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樓宇裝修的資產淨值為 5,576,365 美元（相等於約 43,495,647 港元）。

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購買價應以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1. 總額 500,000 美元應由買方於該協議日期向賣方支付；及

2. 總額 750,000 美元加樓宇租金收入（如有）的 50% 應由買方於其後每年向賣方支付直至購買價獲全數支付為止。

倘買方其後出售樓宇，買方應於有關出售的交割日期向賣方支付購買價的餘額。

倘購買價的任何部分付款並未於有關分期付款的到期日或其後十(10)日內支付，買方應按要求向賣方支付相等於未支付分期付款 10% 的滯納金，而倘買方未能於書面要求十五(15)日內支付拖欠的分期付款，賣方可終止該協議，但不會影響買方支付任何根據該協議到期費用的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條件（包括陳述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已遵守契約及並無任何申索、法律行動、訴訟或法律程序）獲達成(或豁免)及根據該協議應支付予賣方的所有金額支付後發生及作實。

預期不會自出售事項確認重大的收益或虧損。

終止

倘買方作出重大違約，並於賣方作出通知後 15 日期間內仍未解決，賣方可終止該協議。終止概不會解除買方於該協議項下的責任。

III. 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造船廠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郵輪航線營運。

IV. 買方的資料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管理。買方為 GEN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V.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交易的目的為令本公司可收回樓宇內的樓宇裝修產生的歷史成本而出售收入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因其於買方的間接及 / 或視作擁有權益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出售事項乃由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VI.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其受託人以其作為該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身份間接持有 GENT 超逾 30% 的股權。買方為 GEN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ENM 為 GENT 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ENT、GENM 及買方各自被視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部分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全部均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出售事項獲豁免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V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樓宇」	指	位於1401-1417 Biscayne Blvd., Miami, FL 33132,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由買方擁有的Shrine Building
「樓宇裝修」	指	該協議內訂明已就樓宇所作的安裝及 / 或購買的所有樓宇裝修，包括所有相關設備、固定裝置及配件
「買方」	指	Resorts World Miami LLC，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並為 GEN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樓宇裝修

「GENM」	指	Genting Malaysia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為丹斯里林及林先生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價」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就樓宇裝修應付賣方的代價
「林先生」	指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丹斯里林的兒子
「賣方」	指	Crystal Cruises LLC，一間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組成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丹斯里林」	指	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以及林先生的父親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林懷漢先生及陳和瑜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在適用情況下已採用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的匯率，惟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曾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兌換任何款項。